

臺南市仁德區文賢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- 一、 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 108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、混齡班)：102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- 三、 教保活動起迄日：自108年8月30日至109年1月20日止
- 四、 本園各項收費如下：

項目	全日制			備註
	一次繳			收費起訖：107/8/30~108/1/20
	收費基準	月數	合計（元）	
學 費	0	一學期	0	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
雜費	100/月	4.76 個月	476	1/22（8 月份）+1（9 月份）+1（10 月份）+1（11 月份）+1（12 月份）+13/18（1 月份）＝4.7677 個月，取到小數點第 2 位後無條件捨去，實收 4.76 個月。
活動費	170/月		1237	
材料費	260/月		809	
點心費	800/月		3808	
午餐費	650/月	四個月又 14 天	3,020	1. 國小附幼如供應午餐，則依照營養午餐收費標準 2. 八月：30*1=30 一月：30*13=390
保險費	175	一學期	175	108 學年度由國泰人壽得標原住民及低收免收
家長會費	100	一學期	100	1. 兄姊在校者，弟妹免收 2. 低收免收
合 計			9,625	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(午餐因國小招標，且簽訂契約，故無法退還)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